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農地重劃成果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

*聯絡電話：03-8227171 轉 479

*傳真：03-8227554

*電子信箱：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hl.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1_1.aspx?Mid=15006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依據農地重劃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於農地重劃執行完竣後，分別填報其計畫核定辦理面積及完成重劃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土地交換分合之集中、分散處數：係指土地所有權人為主體之重劃後耕地集中、分散處數。

(二)坵形整理中之直接臨農路，直接灌溉，直接排水：係指農路、灌溉水路、排水溝等可直達使用人耕地而言。

(三)耕地總坵數：係指重劃地區內之總坵數。

*統計單位：公頃；戶數；坵數；%。

*統計分類：

(一)按重劃區別分。

(二)按計畫核定辦理面積、完成重劃地區總面積、土地所有權人戶數、土地使用人戶數、土地交換分合、坵形整理、原為非耕地重劃後改良為耕地以及原為旱田重劃後改良為水田等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 個月又 5 日。

*資料變革：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 3 月 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各農地重劃區調查歸戶（土地分配卡）及公告資料（分配後耕地圖）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